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令（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一Ｏ三八五四四Ｏ五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二Ｏ三八Ｏ九八七號令）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建議修正內容 | 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金管證審字一一一Ｏ三八五四四Ｏ五號令 | 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審字一一二Ｏ三八Ｏ九八七號令 | 說明 |
|  |  |  | 會計師受託執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其審查範圍及應涵蓋期間，除本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前開本會另有規定之相關令計二則，分別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一Ｏ三八五四四Ｏ五號令及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二Ｏ三八Ｏ九八七號令，考量前二則令具有相關性，爰本次予以整併。 |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明定本令釋之法規授權依據，就原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令第一點前段及原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令第一點予以整併。 |
| 二、會計師受託執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期間，除第三點及下列事項外，應依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一）例外情況：  1、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其分割受讓公司為依簡易上市（櫃）規定申請上市（櫃）而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必要，且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2、上市（櫃）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該投資控股公司為申請上市（櫃）而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必要，且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3、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二）會計師對前開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如下：  1、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止未屆滿一個年度者，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為自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日前一個月止。  2、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止已逾一個年度者，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為自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往前推算之一個年度。 |  | 二、會計師受託執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期間，除下列事項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一）例外情況：  1、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其分割受讓公司為依簡易上市（櫃）規定申請上市（櫃）而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必要，且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2、上市（櫃）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該投資控股公司為申請上市（櫃）而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必要，且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3、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二）會計師對前開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如下：  1、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止未屆滿一個年度者，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為自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日前一個月止。  2、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止已逾一個年度者，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為自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往前推算之一個年度。  （三）有關會計師執行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涵蓋期間，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一○三八五四四○五號令規定辦理。 | 一、本點就適用一般公開發行機制之公司，於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時，設立年限未能符合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應涵蓋期間予以規範。  二、原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令第二點第三款規範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得適用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爰就其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範圍及應涵蓋期間另予規範，本次將相關內容移至建議修正內容第三點併予規範。 |
| 三、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得以受查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屬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為其審查範圍，其所應涵蓋之期間如下：  （一）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二月至四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  （二）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五月至七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四季及當年度第一季。  （三）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八月至十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  （四）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以受查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屬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為其審查範圍，其所應涵蓋之期間如下：  （一）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二月至四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  （二）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五月至七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四季及當年度第一季。  （三）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八月至十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  （四）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 |  | 一、本點就適用簡易公開發行機制之公司，於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範圍及應涵蓋期間予以規範。  二、原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令第一點後段規範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得適用簡易公開發行機制。本次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預計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整併，開放整體興櫃市場公司可選擇採用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申請登錄興櫃，以利加速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爰刪除戰略新板文字，並將原本適用於為申請登錄興櫃戰略新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得以受查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屬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為其審查範圍，及以半年為其審查期間之規定，擴大為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均得適用。 |
|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一Ｏ三八五四四Ｏ五號令及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二Ｏ三八Ｏ九八七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廢止。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ＯＯ三三五Ｏ二三八號令，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廢止。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證稽字第○九一○○○五八○五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二○三八○九八七三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預計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整併，明定本令自當日生效，同日廢止本會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一Ｏ三八五四四Ｏ五號令及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二Ｏ三八Ｏ九八七號令。 |